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阿州环罚〔2021〕15号

阿坝县高路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3231MA6AL1G30P

法定代表人：青跃武 身份证号码：512921196601035170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三元路6号9栋1单元1楼
1号

我局于2021年6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位于阿坝县查理乡塔哇村的查理砂石场在不具备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相关书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7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阿州环〔2021〕1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核算结果，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款 90725.00 的处罚（大写：玖万零柒佰贰拾伍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业银行马尔康市支行

户名：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账号：22-603401040003312

汇款用途：州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阿坝州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马尔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